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浙工大教〔2019〕8号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教育与境内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后的课程转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交流学校须是与我校签订校际、学院间合作交流协议及经学校认定的境内外高校（机构）。交流学习必须履行事先审批手续，自主外出交流学习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二条 双学位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和本硕联读项目的学分认定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交流学习要求

第三条 学生原则上应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交流学习。

第四条 学生在参加交流前，应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申请表》并附拟交流学校修读专业、课程（或实习）简介，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如是国（境）外交流项目同时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申请未获得开课学院审批通过的，其带回学分不予认定。

学分认定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回校后，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认定申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表》和此前已审核备案的《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申请表》，所学课程的教学大纲（含课程简介、教学时数、学分数等说明）和交流学校出具的成绩证明原件、复印件。

所在学院组织专业负责教师、课程负责教师等进行专家论证，并经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由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学分认定申请。

1.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经认定能直接转换成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学时数按照我校课程学分、学时数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学分高于我校的，经论证可以转换为我校一门以上课程；课程教学要求经论证低于我校培养计划相应课程规定的要求，需参加我校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以我校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第六条 境外高校交流三个月以上的学生，可免修一门国际视野模块的通识选修课。

第七条 学生交流学习修读的课程，全部以交流学校课程的原名称、学分、成绩记载保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并按照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说明转换为浙江工业大学成绩。学生成绩单记载为转换后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并按此计算学分、绩点。

第八条 境外高校成绩转换原则上按下列标准执行：

A+, A ——95分； A- —— 90分；

B+, B ——85分； B- —— 80分；

C+, C ——75分； C- —— 70分；

D+, D ——65分； D- —— 60分；

F ——不及格

第九条 如学生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为世界排名前100的境外著名大学交流学习，认定的课程绩点上浮0.5。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